

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全法共**59**條，本次修正**19**條，**重點**分為三大方向





擴大公共建設類別

修正第3條
增訂**綠能設施**、**數位建設**

既有公共建設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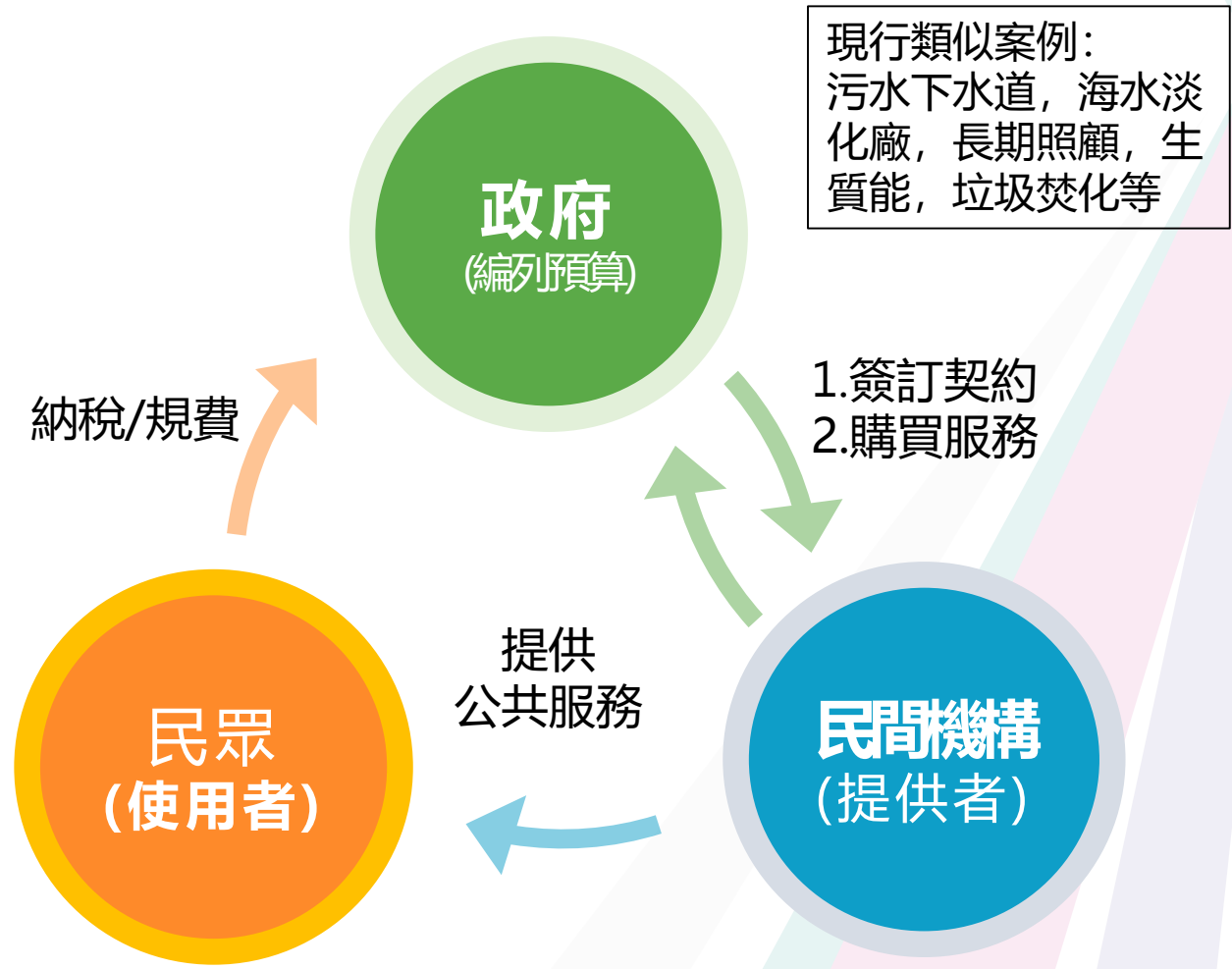


綠能設施：創能、節能、儲能等綠能產業全生命週期相關產業必要設施，包含能源生產及其所需基礎設施。

數位建設：以數位基盤、數位創新、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4大主軸，包含5G行動通信基礎建設、偏鄉地區寬頻建設等。

➔ 2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

增訂第9條之1、修正第10條
 公共建設具**必要性、優先性**及**迫切性**且較政府自辦具**效益者**，得由政府**購買公共服務**，降低投資風險，並與國際接軌



現行類似案例：
 污水下水道，海水淡化廠，長期照顧，生質能，垃圾焚化等

➔ 3 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

修正第6條、第48條之1、增訂第48條之2

授權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，協助處理履約爭議

01



財政部協助處理履約爭議，減少提前終止契約情形

02



履約爭議發生

雙方協商

個案協調委員會

財政部調解

雙方達成共識
解決履約爭議